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被　　告　呂一雄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1288-2、1289-2、1288-3、1289-3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分別為83.32、154.01、4.79、10平方公尺，合計252.12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3,620元（計算式：252.12㎡x公告土地現值 13,500元/㎡＝3,403,620元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；至第一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03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